

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範例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	林 ○ ○	男	30	工	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○ ○ 號	0912*****
	申請人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 (公司名稱)	○○有限公司				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○ ○ 號	(02) 242*****
	代理人	陳 ○ ○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<u>林 ○ ○</u>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簽名或蓋章。 * 蓋章 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 ★ <u>林 ○ ○</u>	
選定調解方式 (三選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(選此項者，請勾選 1 間轉介團體處理) 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 (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9 號 5 樓之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基隆市雞籠草根文教協會 (本市仁愛區仁二路 81 號 2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<u>林 ○ ○</u>					簽名或蓋章	
爭議發生時間： 103 年 12 月 15 日							
勞務提供地點：(請務必填寫) 基隆市(縣)信義區信一路(街) XXX 號							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							
1、到職日期：101 年 01 月 20 日 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03 年 12 月 20 日)。							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24,000 元/月 (如為時薪，1 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							
3、在公司擔任 行政 人員。							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雇主無預警解僱，請雇主依依給付預告工資 16,000 元、資遣費 35,000 元，合計 51,000 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明書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： 證據 2： 證據 3： 證據 4： 無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可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

請求金額：16,000 元

預告工資

請求金額：35,000 元

資遣費

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

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

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簽名或
蓋章

★本人 同意
 不同意

將本申請書影本（不含所檢附之證據資料）提供對造人參考。

申請人： 林 〇 〇 簽章

撰寫人： 林 〇 〇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2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

註：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（全國法扶專線：02-6632-8282、基隆分會：02-2423-1632）